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承接第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制造立市”战略，激发新发展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二、权限依据

根据《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关于印发<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发〔2023〕13号）、市委编办市委深改办《关于做好开发区放权赋能有关工作的通知》（汴编办〔2023〕50号）等法规条例文件精神。

三、实施主体

本次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实施单位为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委编办批复的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三定方案，开发区管委会设有行政审批局“承接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建设等审批部门下放的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种审批监管职能，按照一枚印章管审批要求开展行政审批活动；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并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四、审批机制

（一）事项审批集中化。针对市级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相关的职权事项，由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原许可部门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审批。启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作为行使行政许可的专用印章，具有与原审批单位以及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审批信息共享化。实施权限涉及的专网专线和相关信息系统，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并提供本行业专家库，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涉及国家或省级专业系统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上级部门分配办理账号，或辅助采取模拟账号开展事项办理。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三）审批服务协同化。实施权限的制式证照和样本应按规定统一式样；需上级部门提供的，由原主管部门负责申领发放。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省内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确需原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原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涉及全市统筹的事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原主管部门在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有关的文件时，抄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在组织召开与审批业务有关的会议、开展有关培训等活动时，应通知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参加。

五、监管职责

按照权责清晰的工作要求，遵循“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审批行为和审批结果负责；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由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批准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对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并做好监督检查。

权限下放后，相关权限边界如下：建设项目由原审批单位核发的许可仍由原审批单位继续履行职责。精细化工开发区内新申请的建设项目由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办理相关手续。同一地块内，有原审批单位和开发区管委会核发行政许可的项目，由原审批单位和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对该地块进行核实、验收。

六、承接内容

目前开发区已基本具备承接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条件，拟承接的具体事项涉及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相应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限。（详见下表）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拟承接的第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内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注销	
2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验线	
3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6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7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8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9		其他职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